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陳懷麟

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理人 劉獻文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懷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  
0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  
03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 
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  
06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 
07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法 官 陳 忠 榮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  
13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書記官